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9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蕭佩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3,2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9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6,0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